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景文

電話：02-7736-6180

電子信箱：wen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11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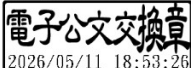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」第2點修正規定odt檔 (115051100045_A09000000E_1152301128B_senddoc4_Attach1.pdf, 115051100045_A09000000E_1152301128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」第2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112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618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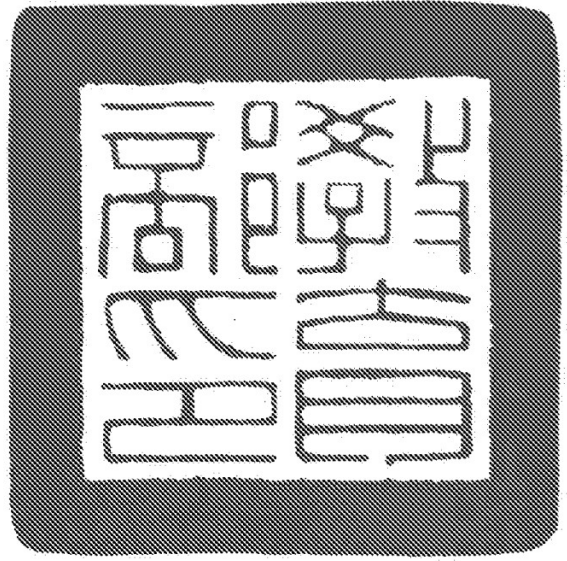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 2026/05/11 18:53:26

收文文號：115000541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1128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」第二點

部長鄭英耀

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計畫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：

1. 公私立技專校院。
2. 由技術學院改名之一般大學。
3. 由技專校院與一般大學合併後存續之一般大學。

(二)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，不得申請。

(三) 執行單位應為院、所、系、科之教學單位。